

徐行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的合 同

徐行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87544082026401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
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敏晋市政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
一路 1588 号

地址：南翔镇静唐路 277 号 1 幢
1109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802

电话：59556116

电话：021-6989329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陈晓锋

联系人：陆良稳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一）委托维修养护的范围及内容：

负责徐行镇全镇范围内的农田灌溉设施日常巡查及维养，主要养护内容包括灌溉泵站养护、衬砌明渠、地下暗渠、排灌倒虹管、倒虹吸和渡槽养护等。养护期为一年。如合同期内有新增灌区，则新增灌区内所以设施也在维修养护范围内，合同金额不变。

(二) 委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 委托合同价款：**1999963** 元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其中日常养护经费：_____ 元（大写：_____），专项维修经费（暂定）：_____ 元（大写：_____）。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总价包干（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可扣除对应经费）。

专项维修经费由乙方上报，经甲方审批控制使用。在维修工作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结算单价参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项目实施期间当月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10%后计取。最终结算审定价不能突破专项维修经费金额；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合同文件效力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本合同（含附件）；

(二)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五) 《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 (六) 其他行业更新管理标准。

二、甲方义务

- (一) 提供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二) 审核乙方编制的维修养护计划；
- (三) 对乙方的维修养护作业进行管理、监管和考核；
- (四)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相关管理工作。

三、乙方义务

(一) 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作业

(1) 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建设、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工等级证书持证上岗；

(2) 承担农田灌溉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 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提出承担日常维养必须的材料、机具及其设备等备品备件清单和运行养护计划，并负责编制农田灌溉设施年度（季度）维修养护计划；

(4) 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维修养护对象设施的电机、电气、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5) 配合甲方做好养护对象的资产管理，对需要大修的项目编制泵

闸专项维修建议书提交甲方；

(6) 承担维修养护作业现场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责任；

(7) 制定维修养护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内部管理制度；

(8) 按期上报日常维养工作的日常管理、泵闸运行、保养、维修记录等有关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9) 及时整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10) 承担农田灌溉设施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11) 承担日常维养有关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12) 承担突发事件的报告工作，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13) 协助甲方做好与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 养护管理要求

1、乙方应当在徐行镇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设备放置场地，当地设立养护管理队伍，养护前需对每个灌区的灌溉设施进行一一检查，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达标运行后，完成交接并开展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2、乙方须配齐各类专业养护人员和设备、施工安全防护装备及救援设备等，建立网格化管理，建立和健全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保证维养工作及时有序，确保粮田灌溉工作顺利开展。

3、乙方须加强监督巡查机制，对农田灌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检查，包括以下巡查维养项目：

(1) 田间道路：道路维持整洁无破损，路面平整，路基稳定，路沿路肩完好平直，农机下田坡道无破损、断裂，路牌等标志保持完好。

(2) 灌溉泵站：泵站管理房内外清洁，无垃圾、杂物，地坪、墙面无损坏，屋顶无漏水，门窗完好，栏杆无变形，管理制度、标识标牌上墙；水泵机组完好、运行正常，表面整洁无锈斑、无渗漏油污，机组和管路连接螺栓紧固。

(3) 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沟渠要及时疏浚，保持灌排通畅，无杂物及堵塞现象；地下管道（包括倒虹吸）无渗漏、堵塞、覆土塌陷、窰井破损。桥、涵、闸等渠系建筑物无开裂、剥蚀、渗漏、位移、沉陷、露筋。

(4) 输配电及配套机电设备：输配电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带电体无裸露，无私拉乱接；配电柜外观完好整洁，无锈迹；电气仪表完好，读数准确，显示正常；电器设备接地良好，符合规范要求；配套机电设备要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5) 农田环境：在管理区范围内的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总体完好，有缺损及时修补。

农田灌溉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的详细要求参照《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试行）》（沪水务〔2016〕1012号）。

4、乙方须建立和健全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规范养护及维修档案。

5、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应急预案，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创建

（1）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工作职责；

（2）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举报；

（3）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牌与公示栏；

（4）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5）按照市级（局级）文明单位评比要求，认真抓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不发生否决项指标，保持与创建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四）工作报告

（1）委托期内，乙方应于当年农田灌溉期 2 个月前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2）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水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四、考核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维修养护作业开展全面考核。考核工作采用评分制，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三种。养护单位须根据维修养护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做好设施日常维养工作。养护考核结果根据不定期考核评分（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及设施日常维养成效（各村于每次种植期结束后评价一次）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与维修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五、一次性支付

（一）日常养护经费：

1) 维修养护期满后，根据考核及审价（审计）情况，一次性支

付。

如考核结果为良好，按 100%支付维修养护款；考核结果为合格，按照 90%支付维修养护款；考核不合格，按照 70%支付维修养护款，且甲方有权提前中止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取消其 3 年内承接本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资格。

（二）专项维修经费

1) 乙方完成维修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并结算审价（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2) 乙方承担专项维修部位一年保修责任。

（三）乙方向甲方确认的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名：上海敏晋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银行账号：03806800040095699

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二）养护对象在正常维修养护条件下出现局部设施大修需求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实施专项维修工作，费用另行结算。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四)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 乙方承担因操作、管理、调度失误等失当行为造成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及泵闸周边受影响设施损害等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保留延迟支付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直接向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养护对象的维修养护作业。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养护内容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日常养护工程				
1	轴流泵养护	台	47	
2	混流泵养护	台	30	
3	拍门养护	扇	77	
4	拦污栅养护	m²	77	
5	进水池清淤	座	77	
6	出水池清淤	座	77	
7	衬砌明渠养护	m	70372	
8	地下渠道养护	m	106043	
9	土渠养护	m	410	
10	农田排灌阀门井	座	33	
11	排灌倒虹管	m	1999	
12	倒虹吸养护	座	121	
13	渡槽养护	座	17	
二、专项维修工程（含轴流泵更换橡胶轴承、机口房屋面翻新大修、机口墙面大修粉刷、地下输水管道翻新 DN500、农田排灌给水栓）：426419 元				

附件 1

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徐行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合同》的附件。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

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徐行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合同》的附件。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09月07日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徐行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合同》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

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